



# 领导人之死背后的秘密

这些天,巴勒斯坦前领导人阿拉法特的死因又闹得沸沸扬扬。近年来,一些敏感地区或敏感时期离世的领导人,总是会带来这样那样的猜测。那么,这些重要人物之死背后,是不是真的藏着惊天秘密?

## 阿拉法特死于中毒吗

自2004年11月去世至今,关于阿拉法特的死因流传着各种版本。有传言称他死于癌症、肝硬化,甚至艾滋病。

而半岛电视台驻巴勒斯坦拉姆安拉分社社长瓦利德·奥马里最近称,9个月前,该台英文频道在阿拉法特遗孀苏哈的帮助下,对其死因秘密展开深度调查。苏哈交给该频道一份阿拉法特的病历,以及他的一些遗物。半岛电视台对这些遗物进行化验,结果让人大吃一惊——遗物中含有过量致命的放射性元素钋-210。

有关阿拉法特可能遭毒杀的消息震惊了阿拉伯世界,许多人认为,以色列间谍害死了阿拉法特。但以色列

海耶兹利亚跨学科研究中心的反恐专家埃利·卡尔蒙认为,钋元素的半衰期(放射性元素半数转化的时间)为138天,阿拉法

特辞世已近8年,遗物中不可能发现如此高浓度的钋,阿拉法特遗物上的钋很可能是在他去世很久后投放的。卡尔蒙说,如果阿拉法特遭钋毒害,苏哈也会接触到钋,苏哈为什么没有钋中毒?即使“开墓验尸”的结果发现了钋,也需要时间来查清是谁投放的。看来,有关阿拉法特之死的悬疑,还将持续很长时间。

## 米洛舍维奇的死亡谜团

海牙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2006年3月11日发表的声明说米洛舍维奇被发现死在联合国监所自己的床上。米洛舍维奇的神秘意外身亡留下了诸多的谜团与疑云。

俄罗斯记者发现,米洛舍维奇死前前一天曾经给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写过一封信,表达了对自己人身安全的担忧。然而,俄罗斯外交部代表称,“到目前为止,还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这封信的消息。”

米洛舍维奇身体状况不佳,他向监狱方面报告了这

些情况,要求加强对他的健康定时观察。米洛舍维奇的一位律师史蒂芬·凯伊说,当他得知米洛舍维奇的死讯后,立即向海牙国际刑事法庭要求出示米洛舍维奇的最后体检记录。然而,令凯伊感到奇怪的是,海牙国际刑事法庭相关人员顾左右而言其它,根本没能拿出相关的体检记录。更令人感到蹊跷的是,根据监狱值班规定,看守得每隔半小时对牢房巡视一次,对于像米洛舍维奇这样身体极度不佳的犯人更要严加观察,但从现在初步掌握的情况来看,米洛舍维奇死去好几个小时都没有被人发觉,当天的值班巡查登记本同样“不便出示”。

## 卢武铉是自杀还是他杀

2009年5月23日清晨,韩国前总统卢武铉悄然走出家门,独自到不远处的烽火山上散步。陪同卢武铉散步的是一名警卫,当两人爬到了一处名叫“猫头鹰岩”的峭壁上时,卢武铉突然坠下山崖。因头部重伤,卢武铉在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。随后,有关于卢武铉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的谣言传得满天飞。当地警方调查后表示,由于卢武铉出生于此,又常常爬山散步,对这片土地再熟悉不过。因此,卢武铉发生“失足”意外的可能性应该很小。而且从高空急速坠落而下并与地面发生激烈的碰撞,一定会是血肉模糊的场面,但警方事后却只在现场找到几滴血印,这不符合逻辑。

而卢武铉卸任后,总统府一共向他派了10多名警卫,凡是他外出或者散步,警卫必须提供贴身保护。但卢武铉当天登山时只有一名警卫,而该警卫也没能阻止卢武铉死亡。由于有种种疑点,卢武铉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,至今仍有多种说法。

(综合《青年参考》、《三联生活周刊》)

## 标点符号背后的心理秘密

工作和学习中,我们经常用到标点符号,细心的人会发现,每个人都有自己格外“心仪”的某种标点符号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心理学家经过多年观察和分析发现,标点符号能反映每个人的不同性格。

喜欢用问号的人做事果断、干净利落。这种人通常比较刻板老套,给人一种无趣的感觉。另外,他们是“技术控”,喜欢最新的高科技产品。学生时代不少人被老师批评写文章“一逗到底”,其实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喜欢用逗号未必是一件坏事情,因为他们都是和平主义者,还乐于助人,和任何人都能打成一片。

喜欢用问号的人在做事的时候都会问自己“这样做好不好?”,这些人做事瞻前顾后,想得太多;喜欢用省略号的人则缺乏决断力,反复无常,他们很容易就走神,喜欢随大流;喜欢用引号的人缺乏原创性,总爱引用名人名言,他们没有什么主见,总是喜欢叽叽喳喳但又做不了决定。

一些人喜欢在每句话的结尾都用惊叹号,这种人一般是易喜易怒的人,他们不太会自我反省,总认为自己的观点很重要。他们性格张扬,一般对各种聚会很感兴趣。还有一些人喜欢用冒号,这些人凡事井然有序,做事喜欢列清单,总会被人委派去组织公共活动或担任某种职务;那些爱炫耀、自命不凡的人则习惯用破折号,他们喜欢纠正别人的错误,这种人在工作中表现出色,通常会得到老板的赏识。(摘自《生命时报》7.3)

## 透视内心

# 把人咒死的真相

## 巫医可以把人咒死

20世纪20年代的一天晚上,美国阿拉巴马州一位叫凡斯·范德斯的印第安人在墓地和巫医发生了口角,巫医便拿出一瓶液体,把里面难闻的气体吹到他的脸上,并诅咒他将死去,没人能救得了他。回家后,范德斯即卧床不起,健康状况不断恶化。医生无法找出他的病因,不知道该怎么治疗。范德斯的妻子突然想起了巫医的诅咒,就告诉了医生。医生找到巫医说出了诅咒的秘密。巫医只得交代,说他把一些蜥蜴卵塞进了范德斯的肚子里。当然,这不过是巫医编的谎言。

回到医院,医生将事情的“真相”告诉了范德斯。然后叫来护士,给他灌事先准备好的催吐剂。几分钟后,范德斯便开始恶心和疯狂呕吐。趁大家不注意,医生拿出一只事先藏在他的黑包里的绿色蜥蜴。“看,你吐出了什么东西!”他大声喊道,“巫医的诅咒解除了。”范德斯倒在床头睡了一觉。第二天醒来,他变得精神焕发、胃口大开。

## 反安慰剂效应

人们把这种“相信自己病了,便真的会生病”的现象称为“反安慰剂效应”。事实上这是一种心理作用,它要产生极端的效验,必须具备两个条件:一、这个诅咒必须被诅咒者自己知道,最好是当面被咒,被咒时伴以某种物质的手段,这样被咒者会更加信以为真。二、发咒者必须是在某一方面有身份、有权威的人物,比如说巫医在印第安人心目中是能够跟鬼神交流的敬畏人物,所以他们发出的毒咒对人心才有震撼力。

(摘自《大科技·百科新说》第4期)

## 惊奇档案

巫医可以把人咒死

# 乌鸦报丧不是迷信

那天晚上,鸟类学家伊·雅里紧紧地守候在母亲的病榻旁,在摇曳的烛光中,为母亲朗诵《圣经》。母亲的脸上漾起了红光。突然,窗外传来一声急促的鸟鸣,居伊·雅里竖起耳朵,没错,是乌鸦的叫声。他很奇怪,乌鸦这种鸟是极少在夜间鸣叫的。但令人费解的是,窗外的乌鸦叫声却越来越响,越来越嘈杂。刚开始是一只乌鸦叫,后来竟然有一大群乌鸦,就站在居伊·雅里家院子里的梧桐树上嘶哑地叫喊着。几分钟后,母亲就离开了这个世界。职业的敏感让他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:母亲去世前,那离奇的乌鸦叫声也许并不是一个偶然事件。

通过不断地对比和反复研究,居伊·雅里终于发现,人在弥留之际,尤其是那些病入膏肓的生命,会发出一种非常微弱的腐尸般的味道。乌鸦不但能够在5公里之内分辨出这种味道,而且可以迅速地奔赴到气味源附近。居伊·雅里还发现,乌鸦是一种群居食腐类动物,一旦一只乌鸦发现哪里有腐尸的味道,便会呼朋引伴,将这个消息扩散给附近的整个乌鸦家族。这也就解释了母亲去世前的那个晚上的乌鸦啼叫之谜。(摘自《知识窗》第5期)

# 因为有了“蘑菇”,地球不再产煤?

没有进化出这种能力,死亡的植物有机会留个“全尸”,不会被完全降解为基本化学元素。

科学家认为,“蘑菇刷灭了煤炭”的说法,会影响人们对全球能源存储的观念,甚至可能启发新能源的开发。“希望这一说法能被加入生物和地理教科书里。”美国克拉克大学生物学家大卫·赫伯特说。(摘自《青年参考》7.11)

## 地球故事

在所有的奇蹄目马科动物中,斑马是惟一有斑纹的(过去非洲还有一种斑驴,已灭绝)。其胚胎证实,斑马在发育初期还是黑色的,白色条纹是后天产生的。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,人们都在积极寻找斑马斑纹的答案。最近,瑞典和匈牙利的生态学家拿出了较有说服力的证据,解释了这些斑纹的秘密所在。他们称,窄条纹图案能让斑马避开讨厌的吸血蝇。瑞典隆德大学的进化生态学家阿克森及同事发现,相比白马,蝇类更喜欢黑马。这些昆虫为何喜欢深肤色的马?原来,深色会反射同方向的光波。这种光与它们在产卵的水池里发射出来的光一样,而白色则不会反射类似的光。在弄清楚这点后,科学家很想知道,斑马条纹会如何反射光线,又是如何影响蝇类这个头号公敌的。研究团队放置了4个与真马一样大小的黏土模型,上面有黑色、棕色、斑马条纹和黑白斑点。每隔两天,研究小组就去收集一次马蝇,最终有斑马条纹的模型吸引到的马蝇数最少。阿克森解释说,很可能是因为斑纹反射的是多种光,而其他纯色的外观则反射单一的光,蝇类更喜欢这种单一光。

因此,对马蝇来说,即使白色也比斑纹有吸引力。(摘自《南都周刊》第8期)

## 生命传奇

斑马为什么有斑纹

# 站在远处审美

西安有个大款突发奇想,想重温儿时吃不饱饭、到野地里偷玉米棒子的乐趣。于是他驾着奥迪车直奔郊外。当他钻入玉米地紧张地掰着玉米棒子时,被玉米地的主人发现了,那农民看到玉米地边停着奥迪,此人又穿着得体,不信他是小偷。一交流,才知缘由,这个农民哈哈大笑,赶紧下地给大款掰了一大堆玉米棒子,说不用给钱随便掰。

比起这个大款,浙江有个身家千万的富商“自讨苦吃”更有趣。几个来自萧山的老板在酒店里聚会,想起当年挑着担子走街串巷卖小商品,走上一天也不觉得累。其中有个老板想重温一下旧梦,于是让人买来了运动鞋、便装,穿戴妥当徒步上路了。从城区开始走向萧山,还没有走到钱江一桥,就已经累倒了。老板说:“老了。”

还有一个故事:一个集团老总偶然得知他当年下乡时住的“知青楼”仍在,于是花钱买下,又出资修了路,重新粉刷了房间,刷了一些生活用品。“知青楼”装修停当,他驱车前往,看到当年住了5年的平房感慨万千。当晚他就住在“知青楼”里。乡村的晚上虫鸣阵阵,屋里又有山蚊骚扰,根本无法入睡。无奈之下,他只好

(综合《青年参考》、《三联生活周刊》)



## 记得旧时好

首诗,一首真正的诗:记得旧时好,跟随爹爹去吃茶。门前磨壳,巷口弄泥沙。是用墨笔题写在墙上的。这使我大为惊异了。这是什么人写的呢?”

今日好事,我搜索了一下,发现那根本不是什么茶客原创。原诗如下:记得儿时好,跟随阿娘去吃茶。门前磨壳,巷口弄泥沙。但是,后边还有两句:而今长大,心事乱如麻。

作者是明代大儒陈白沙。这么多年,汪曾祺的读者甚多,我在网络上看到大家引用,多半是出自他的文章。众人皆以为此诗四句为止,以为是描述童年画卷,追忆美好情思。谁料想,其实前四句说的即是后两句:而今长大,心事乱如麻!那四句只是一个反观罢了。

世事总是出人意料,充满奇遇。人类制造的种种波澜,皆未赶上运数的波诡云谲。以后别再说“天凉好个秋”,过时了。要说:记得旧时好,跟随爹爹去吃茶。(摘自《视野》得蜜文)



据美国《赫芬顿邮报》最新报道,英国一个自助网站完成的一项在线调查发现,男女结束一段长期感情(失恋或离婚)会失去8个好友。

有2000多名英国男女参加这项调查,男女分别占56%和44%,年龄在25岁到44岁之间。研究发现,男女分手会导致失去8个朋友:对方的3个朋友、共同的3个朋友和相识之前认识的两个朋友。这项研究负责人舒菲尔德表示,调查不会因为性别、年龄和地域等因素影响结果。

研究还发现,27%的人表示由于担心失去巴拉图式爱人而挣扎着延续双方关系。31%的人对分手行为表示后悔,原因是分手影响到朋友关系。舒菲尔德表示,很多朋友不愿意当“夹心饼干”而远离两位当事人。49%的人表示,两人分手后,朋友也会感觉进退两难。

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一项研究发现,失去朋友造成的情感创伤丝毫不亚于失恋或离婚,其内心感染比失恋或离婚更可怕。

(摘自《生命时报》5.11 金也/文)

## 沉默无限存在

梅特林克说,沉默的性质则揭示了一个人灵魂的性质,灵魂在静寂中隐藏着,不要发声,你一说,灵魂就不见了。沉默时,我们面对的是深不可测的大海,而表述只能在局部。那是最靠近眼前的一个有光亮的窗口。

在喧闹的环境中,嘈杂之声忽略了个人的存在。语言在桌面上流动,但是我们并不知晓内心会怎么想。只有在孤独冷静中,灵魂的形状才是完整的,从容不迫的,我们看见并且品味、想着,与自己交谈着,仍是沉默,就像水流着,但是没有喧哗的声响。

宁静致远大约就是这种意境吧。声响只在眼前,而沉默将远与近连成了一片。沉默是大多数,喧哗是小浪花。要看清生活的原样,只有沉默。

说出来只有一句,不说有多种可能。猜是猜不到的,因为沉默的背后,有无限存在。

(摘自《周末》5.10 柳雨义/文)

## 两位大师

这两位大师,一位“从文”,一位“钟书”。如果说他们之间有什么联系,那就是他们同在一个小区住了20年。同一个小区的,又认识,应该交往频繁吧?但事实是,他们只互相串过一两次门。

但他们又不是完全没有交往。春天,沈从文拿上几包湘西的新茶和春笋,放在钱钟书家的门前台阶上,回来打电话告诉他开门自己拿……很奇怪吧?但仔细想想,又不奇怪,这就是传说中的君子之交。



他们也有过共同出席应酬的事情,一天,他们去宾馆看望一位20年没见面的老友。老友赴宴去了,等了一小时才回来。说:他左边坐着谁谁谁,他坐在谁谁谁右边,就3个人,上了一桌子菜。

那谁谁谁,当然是位名人。否则不会特意说出来。沈从文坐不下去了,望了钱钟书,说:老钱,走?钱钟书说:走。他们从宾馆出来,怅怅的一言不发,各自回到家中。

(摘自《甘肃日报》5.2 李浅予/文)

以色列女作家茨维塔耶夫的长篇小说《爱情生活》中有句话:“任何能够在移动中哭泣的人最终都能拯救自己,而一个站着哭泣的人——就像我,是要失去一切的。”

所谓“站着哭泣”和“在移动中哭泣”,在我看来关乎一个人的质地之高下。在生活中,我们每个人都会哭泣,都有一些当时觉得不过的坎,都有一些感觉窒息的夜晚,都有想发飙或发疯的时刻,但,一个质地坚实强大的人,总是会想办法让自己镇定下来,让生活继续下去。他们把饮泣压回内心,用他们强大的力量把这些泪水转化成一种滋养,从而使得自己获得一次成长的机会。朝内的伤口是一种忧伤,是一种美,而朝外的伤口在我看来则是不体面的,如果朝外的还是永远不能结疤的伤口,那么,我认为甚至是不堪的。

看过一个俄罗斯的故事,说是一个母亲在丧子的当晚,把一大碗蔬菜浓汤一勺一勺地喝了个精光,旁人忍不住指责她,说她心脏太硬了。那位母亲说:“我得吃饭,得有力气,明天还有那么多的活儿要干呢。”虽说不是每个人都能像那位俄

罗斯母亲一样拥有大地母亲般的生命力,但不管怎么说,尽可能地保持镇定并维持日常生活的秩序,是面对痛苦最明智的态度。(摘自《读者》洁尘/文)



故女作家卡逊女士所著《寂静的春天》,是最早提出警世说人类必须与所有野生动物共存共荣的一本书。数年前记者访问她后记述:谈话间,她忸怩地对我说,她在海产实验室中,每天从潮流积水中汲取一点海水,用显微镜观察海水中的微生物。不过她用几乎是抱歉的语调对我说,她事后会把海水倒回海里,也不见得会影响大自然的平衡。

卡逊女士露出为情的样子说:“如果这也令你惊奇,我就更不好意思告诉你其余的事了。为了要那些微生物能够生存,我把它们送回海时,潮水的高度一定要和我汲取时一样。因此我往往要拨好闹钟,穿起晨袍和拖鞋,用手电筒照亮把样品送回海里。有时这段路很苦,尤其是在下雨的晚上。”

(摘自《中外文摘》第13期 佚名/文)

